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沈豪傑議員, JP、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快審批鄉郊光纖掘路許可證

2. 委員表示鄉郊尚有地區未有光纖服務覆蓋，當中包括位於市中心附近的村落，對市民日常生活帶來不便。有委員認為網絡服務屬生活基本設施，認為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不理想，致使鋪設光纖大纜工程受阻，促請部門加強協調，加快審批鄉郊光纖挖掘准許證。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就工程的實際情況，審視就掘路工程提出反對意見的理據是否充分，並建議檢討相關審批程序，配合地方發展。

3.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回應指地政處一般會根據遞交申請的先後次序及相關的適用程序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處理申請時，地政處會先行確定申請範圍的土地類別，如申請範圍涉及私人土地，地政處會通知申請人有關情況及提醒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土地業權人的同意；在處理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時，地政處會張貼為期14日的告示諮詢公眾。若在諮詢期內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地政處便會根據適用程序考慮向申請人發出挖掘准許證。倘若收到反對意見，地政處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及將反對意見轉交申請人，以便申請人考慮修改工程走線或分階段進行。在接獲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及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後，地政處會按適用程序批准或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

4. 主席總結，鄉郊區的網速緩慢，惟因經濟效益問題，情況未有顯著改善。市民歡迎電訊公司投資擴大光纖網絡範圍，並促請部門加強協調及加快審批。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